

证券代码：874275

证券简称：奥莱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轮胎	60,000,000.00	48,286,381.09	经销商对销售规模有进一步提升的需求。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无			
其他	无			
合计	-	60,000,000.00	48,286,381.09	-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鑫轮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武汉平安世福轮胎商贸有限公司及湖北晶康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轮胎。

2、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湖北鑫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灯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汽车轮胎、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汽车美容服务；二手车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普通货运配载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鑫轮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郭军之姐夫熊灯华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2）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芳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轮胎、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模具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包括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和武汉中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秦伟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万昌、赵万典、朱典武、朱军之远房亲属；秦伟担任武汉德远达轮胎有限公司监事，秦伟之配偶刘会芳持有 100%股权；秦伟担任武汉中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 20%股权，秦伟之母亲肖芙英持有 80%股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3）武汉平安世福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念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五金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平安世福轮胎商贸有限公司包括武汉平安世福轮胎商贸有限公司、湖北戎创轮胎有限公司和 DA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刘念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万昌、赵万典、朱典武、朱军之远房亲属；刘念担任武汉平安世福轮胎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100%股权；刘念担任湖北戎创轮胎有限公司监事，刘念之配偶张良持有 100%股权；刘念之父亲刘世福实际控制 DATE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4）湖北晶康瑞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昌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汽车用品、五金交电、润滑油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晶康瑞商贸有限公司系刘念之亲属丁昌标持股 100%并控制的企业，刘念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赵万昌、赵万典、朱典武、朱军之远房亲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主体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赵万昌、赵万典、朱典武及朱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表中的业务均为主营业务-轮胎销售。上述关联方为轮胎贸易公司，其主要业务为经销轮胎，基于常年合作关系及信任熟悉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轮胎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轮胎主要是基于合作年限久、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经销商更加熟悉公司的产品及业务模式，有利于产品推广及扩大业务销售等。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